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至十八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 B.E.P.L.,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t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E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3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ok Phyo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O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o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l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IG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朗: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N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35, Suppl.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4-09521
Sept. 1964-17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至十八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3753

目次

頁次

第三十五屆會議程	v
----------------	---

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九二八(三十五)至九四四(三十五))

經濟問題

九三一(三十五)。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六三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1
九三二(三十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項目五)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決議案	1
九三五(三十五)。運輸發展(項目九)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1
九四一(三十五)。運輸發展：修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 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項目九)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九三六(三十五)。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項目十七)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2
九三七(三十五)。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之 檢討(項目十四)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2
九三九(三十五)。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項目三)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	3
九四三(三十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增派籌備委員會二委員國(項目六)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3
九四四(三十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臨時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3

社會問題

九三三(三十五)。人口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決議案 A、B 及 C	3
九三四(三十五)。死刑(項目十一)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5
九四〇(三十五)。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項目二十四)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	6
附件	6
九四二(三十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決議案	8

目次(續前)

	頁次
其他問題	
九二八(三十五)。召開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項目八)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決議案	8
九二九(三十五)。地名標準化國際合作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決議案	8
九三〇(三十五)。救濟利比亞地震(項目二十一) 救濟摩洛哥水災(項目二十二) 救濟印度尼西亞巴厘火山爆發(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決議案	8
九三八(三十五)。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項目十三)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9
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舉一九六三年理事會職員	11
批准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秘書之任命	11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11
選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	13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13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14
第三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14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14
決議案一覽表	15

第三十五屆會議程*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 一. 選舉一九六三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
- 四.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五. (a)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b)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c) 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 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八. 國際合作繪製輿圖。**
- 九. 運輸發展。
- 一〇. 人口問題。
 - 一一. 死刑。
 - 一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一三. 非政府組織。
 - 一四.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之檢討。
 - 一五. 選舉。
 - 一六.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 一七.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
 - 一八.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一九. 審議第三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並訂定各項目開始辯論日期。
- 二〇.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秘書之任命。
 - 二一. 救濟利比亞地震。
 - 二二. 救濟摩洛哥水災。
 - 二三. 救濟印度尼西亞巴厘火山爆發。
 - 二四.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
 - 二五.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第一二四二次會議決定將其臨時議程上項目七(水利方面之協調行動)延至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第一二四三次會議決定將秘書長關於繪製百萬分之一比例尺國際世界地圖聯合國技術會議之報告書(E/3715 and Add.1)延至第三十六屆會審議。

***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二五三次會議將此項目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六月屆會審議。



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九三一(三十五).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

一九六三年四月四日，
第一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九三二(三十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²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³ 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⁴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九三五(三十五). 運輸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關於運輸及通訊方面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七二四(二十八)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敦促各方為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所定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而採取有效步驟之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念及運輸為全面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先決條件，其關係極為重大，

備悉發展中國家對運輸便利之通盤發展日益注重，而現有可用以應付各項需要之種種運輸工具亦復層出不窮，

¹ 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696)及文件 E/3696/Add.1。

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第十七次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712)及文件 E/3712/Add.1。

³ 國際銀公司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第六次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711)及文件 E/3711/Add.1。

⁴ 國際發展協會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第二次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710)及文件 E/3710/Add.1。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在促進及協調運輸發展方面工作中之責任，

復鑒於對適用於發展中國家之運輸經濟及運輸行政上實際問題，應予特別注重，

備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部門所負之特殊責任及其所完成之工作，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⁵

二、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報告書中所述有關運輸、訓練及發展方面協助之便利，包括在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各項方案下所能獲得者在內，並注意允宜在此種方案中視運輸發展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性而予以優先地位；

三、建議秘書長會同各會員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斟酌情形而舉辦區域或區域間關於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經濟、財政以及行政方面問題之研究班；

四、請秘書長定期以適當方式將與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有關之運輸方面工作進展情形通知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九四一(三十五). 運輸發展：修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之報告書，⁶ 尤其所提之各項國際運輸文書，⁷ 包括一九四九年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訂關於公路車輛及公路信號之全球性協定，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721。

⁶ 同上。

⁷ 同上，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段。

決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之臨時議程中列入以“運輸發展：修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為題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

九三六(三十五). 在方案及預算 方面之協調政策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九〇九(三十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報告書，⁸ 特別是其中提請注意會議次數增加之各節，

計及大會第十七屆會中關於必須限制聯合國各附屬機關，特別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附屬機關會議之次數與時間之討論，

一. 請理事會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常設委員會檢討其會議之次數與時間及其各附屬機關之會議之次數及時間，以期依照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第三及第四段中所訂之原則，取消所有不必要之會議及減少其他會議之次數；

二. 復請上述各委員會在其下次致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載述此項檢討之結果及其所根據之考慮；

三. 對於秘書長在提出其報告書⁹中所載建議時所表現之倡導精神，深為感佩；

四. 期望於第三十六屆會中對各該建議詳加審議。

貳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⁰中關於訂定優先進行事項之部分，

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對同一問題之討論，

一. 核准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五、第十六及第十九段中所述審議所涉經費問題之程序，以求立即施行；

二. 接受秘書長在其報告書附件中所擬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計劃及活動之功能、分類之

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702 及 E/3741。

⁹ 同上，文件 E/3741。

¹⁰ 同上，文件 E/3702。

綱領，但此項綱領，係屬暫定性質，尚須斟酌情形並顧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早加修訂；

三. 請秘書長在理事會之各種委員會擬議新計劃或報告書時，向有關機關不但提出關於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書，而且提出關於此類計劃或報告書能否與現計劃或報告書合併及其宜否由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之說明書；

四. 請理事會各種委員會：

(a) 對上列正文第三段秘書長提出之說明書慎加考慮；

(b) 根據需要，可用資源及各項工作之宜否由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檢討其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c) 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之別擬定其工作方案；

(d) 向理事會說明可以取消或緩辦之計劃為何。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七(三十五).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 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 問題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九段請理事會在“認捐會議後之下一經常屆會”檢討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之組成並作成認為適當之成員調整，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建議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之成員由二十名增至二十四名，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各增選二名，

一. 決定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延至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再行檢討；

二. 建議大會第十八屆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即主張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擴大，增添委員四名，由指派機關各選舉兩名，

“一。決定將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一及第二兩段加以修正，規定如下：

“(a) 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中之二十四國組成之；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增選委員國二名；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增選此兩名委員國並進行檢討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九段所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之成員問題。”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九(三十五).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規定設立之專設工作小組關於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之報告書，¹¹

鑒於專設工作小組所已獲之進展，

審悉專設工作小組未有充足時間以完成對該宣言草案¹²及其各修正案¹³中一切問題之審議，

一。欣悉專設工作小組截至目前為止所獲之進展；

二。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對於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有關國際貿易之各段，尤其自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四段，特為注意；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3725。

¹² 同上，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467。

¹³ 同上，文件 E/L.899；同上，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L.937 及 E/L.942；及文件 E/AC.50/L.1 to 8。

三。決議延長專設工作小組之任期，着其繼續審議該草案及其各修正案並再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九四三(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增派籌備委員會二委員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理事會主席斟酌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四十四(十九)增派亞洲兩國家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國。¹⁴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 * *

理事會主席遵照上述決議案，指派馬來亞聯邦及印度尼西亞為另增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國。

九四四(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臨時報告書¹⁵並核准該報告書第十六段中之建議。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第叁部分。

¹⁵ 同上，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20。

社會問題

九三三(三十五).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⁶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3723)。

二。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附件壹)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八二〇C(三十一)核准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舉行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

鑒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中建議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應特別注意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內之此種關係，並應努力盡量羅致此等國家之專家參加會議，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議報告書¹⁷、人口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⁸及秘書長關於籌供會議經費計劃之報告書¹⁹，

嘉許各機關在籌備會議之設計及組織工作中所建立之合作，

一．鑒悉籌備委員會闡明會議目的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就其籌供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經費之計劃一事：

(a) 支持為使發展較差國家專家充分參加會議而作之努力；

(b) 與各關係專門機關繼續進行諮商，以期籌劃此等專家之充分參加；

(c) 設法在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之概算中開列款項，以為聯合國參加會議之用，希望大會能對此事指撥充足經費；

(d) 繼續努力，以求取得各非政府組織及各基金會之最大財政支援；

三．復請秘書長：

(a) 於一九六五年內召開此會議；

(b)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關於會議地點之建議，唯須念及：

(i) 南斯拉夫政府所表示之盛意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關於會議時地問題之規定；

(ii) 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²⁰中強調宜在發展落後國家舉行之建議；

(iii) 籌備委員會主張最好能在非洲或拉丁美洲某國內舉行之意見；

¹⁷ 同上。

¹⁸ E/CONF/41/PC/1。

¹⁹ E/CN.9/177 and Add.1。

²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3451 and Corr.1)。

(iv) 續求查明各國政府對籌辦會議一事之關切及可能貢獻所得之結果；

(c) 如建議在聯合國辦事處舉行，則最宜以日內瓦為會議之地點。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C

加緊進行人口統計研究及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其中建議加緊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並贊同人口委員會之意見，即聯合國應鼓勵並協助發展中國家取得基本資料及進行發展問題中人口方面之研究，

念及題為“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提案”²¹之報告書，其中承認許多發展中國家之缺乏基本經濟及社會統計及調查乃為衆所周知之對於進步之障礙，因此種缺乏使各國政府並無其發展計劃所需之充足數量根據；理事會並再念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確認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在使發展中國家能取得並分析為有效推行其社會及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口資料方面，及在增進對於人口變遷與經濟及社會發展間相互關係之了解方面，貢獻日增，而責任亦愈重，

強調務須藉會員國與秘書長相配合之行動，包括會員國間訂立雙邊辦法在內，以補充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在各該方面之努力，

一．請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檢討能否在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²²中所建議之方案之一般範圍內並特別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中關於加緊對於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間相互關係之研究之建議，加緊進行其在人口方面之工作；

二．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會同各專門機關：

(a) 加速編製關於分析普查資料、估評人口研究基本措施之方法、預測經濟活動人口、就學人數、鄉村及都市人口及戶數之方法之技術手冊，因其對於聯合

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E/3723)。

國發展十年甚為重要，且世界人口普查方案所得之結果亦有急需加以有效利用之必要；

(b) 趕速完成“人口趨勢之因素與後果”一書²³之訂正版，以供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之用；

(c) 研究使用電子計算機於分析人口數據；

三、復請秘書長鄭重考慮在會所及區域方面於一九六三年經濟及社會方案可用資源範圍內指撥必要之財政與人員資源，俾克及早執行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中所建議之方案及完成上列第二段所要求之工作；

四、請大會指撥充足資源，以繼續有效執行人口委員會所建議之方案；

五、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之已發展國家考慮配合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之活動而舉辦或擴展下列活動一事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價值：

(a) 足以增進對於人口趨勢與社會及經濟發展間關係之了解並從而改進經濟與社會設計之研究工作——此種研究工作中包括對於發展先進國家人口趨勢歷史紀錄及社會經濟變遷之分析——及人口研究法之基本研究，例如繁殖、死亡與移民之測量等；

(b) 足以增進與人口問題有關各項經濟與社會研究方案之效果之研究工作，例如衛生及教育研究；

(c) 訓練發展較差國家在人口研究及統計方面之專家及技術人員，擴大各大學及政府機關內此種訓練之範圍，並予來自發展較差國家之學生以支助；

(d) 對發展中國家之籌備進行、表列、分析人口普查、建立生命事件登記制度及在社會及經濟設計中利用人口資料及分析，予以技術協助。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九三四(三十五). 死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大會在該決議案中請理事會發動研究死刑問題，關於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以及死刑及其廢除對於犯罪率之影響，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題為“研究死刑問題之程序”之決議案七四七(二十九)請秘書長為理事會

²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XIII.3。

作成對於死刑問題各方面之事實檢討，於其認為適當時諮商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設立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並將此檢討報告提出於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

又覆按其嗣後將此問題延至第三十五屆會審議之決定，

業已審議題為“死刑”之報告書，²⁴並已計及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七屆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²⁵

一、對於秘書長所任命諮議所編製關於死刑之卓越報告書以及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高明意見，表示讚許；

二、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a) 隨時在聯合國協助下檢討並於必要時從事研究各本國內以死刑阻遏犯罪之效力，尤以在政府正擬修改其法律或慣例時為然；

(b) 檢討事實上適用死刑之犯罪種類，並自關於在事實上並不適用死刑且亦無意適用死刑之任何犯罪之刑法中取消此種刑罰；

(c) 擴增迄今所進行之研究工作，以期在研究時對於民事法庭與軍事法庭之不同以及後者關於死刑之政策，亦略予考慮；

(d) 重新檢討對於可能受死刑處分之每一罪犯之案情作醫藥及社會調查之現有設備；

(e) 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中之被告克享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

(f) 研究關於死刑之報告書以及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並每隔適當時期即將各本國有關死刑之法律及慣例之新發展通知秘書長；

(g) 提供關於其法律及軍事刑事審判之情報，特別是此種審判與關於適用死刑之普通刑法之間有何不同之處；

三、請秘書長擴增迄今所進行之研究工作，以期在研究時對於民事法庭與軍事法庭之不同以及後者關於死刑之政策亦略予考慮；根據各國政府依上列正文第二段(f)及(g)分段所送情報，編製一報告書提交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設立之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

²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E/3724，第叁節。

處遇問題諮商小組，以便研究各國政府所報告之新發展及犯罪科學對於此問題之新貢獻。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二五一次全體會議。

九四〇(三十五).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五周年紀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決議案一七七五(十七)，

欣悉籌備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計劃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及其關於慶祝之意見及建議，²⁶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第七章，²⁷

希望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可以引起各方對於該宣言之關注及促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與尊重，

一. 宣佈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

二. 請秘書長照本決議案附件中所擬定作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必要籌備，此項籌備須大部分依照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之計劃並同時兼顧人權委員會之建議；

三. 復請秘書長重新檢討附件中所述需要另增一九六三年預算款項之各項計劃，以期可由下列途徑促其實現而不致增加聯合國支出：

(a) 延長完成期限；

(b) 與各會員國探討若干計劃可否由各會員國本身推行；

(c) 其他方法；

四. 向各委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已取得與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稱許上述計劃及其他關於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建議，並希望所有有關各方合作促成此次慶祝成功而富有意義；

五. 贊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中所述之了解，即向各國政府提出之意見及建議當在各本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量力實行之。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

²⁶ ST/SG/AC.4/6。

²⁷ E/3743-E/CN.4/857。

附 件

關於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 之意見及建議

壹. 國際組織

一. 茲建議大會主席、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發表特別公告，通過一切通訊媒介，包括通訊衛星在內，廣為傳佈。

二. 茲復建議聯合國在會所籌備舉行一次大會特別會議，以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

三. 茲又建議秘書長：

(a) 籌備一次音樂會，以慶祝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並用無線電及電視播送世界各地；

(b) 發行人權郵票、首日封及特別郵戳，以誌人權宣言周年紀念；

(c) 以印刷妥善設計得當之招貼、傳單和小冊子，用儘可能多種語文，力求促進人權宣言最廣大而深入之傳播；

(d) 編印下列出版物：題為“世界人權宣言：成就標準”之新版小冊子，^a關於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工作之增訂小冊子，題為“人權教學”之新版手冊^b和關於人權宣言的招貼和傳單；

(e) 考慮在籌備一九六八年紀念通過人權宣言二十周年時編訂及出版一本關於人權宣言及其他有關人權之國際文件之歷史，特別注意在人權方面已得之進展、目前之努力及尚待進行之事項，並對於聯合國在革除殖民地制度中所起之作用，作客觀而簡要之敘述；

(f) 編寫關於人權宣言的廣播紀實稿本，鼓勵並協助無線電及電視電台於適當時攝製關於人權之紀實或戲劇節目；

(g) 設計足以表揚人權觀念之壁貼，以供各會員國印製及發行之用；

(h) 督促在會所、新聞處及區域辦事處之聯合國職員作關於人權宣言之演講及文章，並與各國新聞媒介及教育當局合作籌備舉行此周年紀念之慶祝；

(i) 請聯合國出版物之各經銷處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特別作一有關聯合國文件之陳列。

^a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9。

^b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5。

(四) 茲並建議：

(a) 各專門機關在其會所舉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之紀念會；

(b) 各專門機關在其刊物中印行有關人權宣言之專號或舉辦有關人權宣言之特別宣傳節目，特別注重在其所主管事項範圍內之權利及自由，可能時並舉行圓桌討論會；

(c) 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可否為第十五周年紀念而提倡足以表達人權及基本自由意旨之特出音樂、戲劇和藝術方面之表演及展覽；

(d) 由萬國郵政聯盟考慮可否請其會員國照文教組織於致各會員國郵務總監公函中已作之建議，於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發行人權郵票、首日封及紀念郵戳；

(e) 由國際勞工組織考慮可否請與其有關係之勞方與僱方組織於一九六三年內採取行動，以求至少能將宣言中與各該組織有關之部分，廣為宣揚。

貳. 各國政府

五. 茲建議：

(a) 各國政府宣佈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之大會決議案四二二(五)舉行慶祝；

(b) 各國政府趁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之機會加倍努力，以求獲致對於現有旨在保護各特殊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國際公約予以簽署、批准或任何其他方式之接受；

(c) 政府元首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發表特別公告，重申對於個人尊嚴與價值之信心及奉行宣言之決心；

(d) 各國政府考慮將慶祝第十五周年紀念事宜交由一現有機關或為此目的而設立之專設委員會辦理；

(e) 各國政府考慮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對政治及其他罪犯宣佈大赦或其他寬厚處置之措施；

(f) 各國政府考慮於人權日發行人權郵票、首日封及紀念郵戳(參閱上列第四段(d)分段)；

(g) 有關各國政府於適當時考慮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二B(三十)中之邀請。

六. 各國政府尚願：

(a) 以本國或地方語文傳佈或與聯合國合作傳佈人權宣言之案文(參閱上列第三段(c)分段)；

(b) 於適當時鼓勵學校及大學於人權日舉行特別集會並辦理關於人權之特別課程或研究班；

(c) 斟酌情形而鼓勵各國內組織(例如人權委員會、聯合國同志會、文教組織國內委員會、工會、宗教組織、學術或專業團體、青年組織等)舉行全國或區域會議討論人權問題；

(d) 考慮或鼓勵在無線電或電視廣播中演出有關人權之紀實或戲劇節目(參閱上列第三段(f)分段)，並宣讀人權宣言之案文；

(e) 為十五周年紀念而提倡足以表達人權或基本自由意旨之特出音樂、戲劇和藝術之表演或展覽；

(f) 考慮可否於一九六三年對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人士頒給特別榮譽及獎狀；

(g) 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公共場所懸掛聯合國旗幟，並或予以照明；

(h) 複製並分發聯合國關於人權意旨之壁貼，包括文教組織於一九六二年國際比賽中所選出之壁貼(參閱上列第三段(g)分段)；

(i) 複製並分發聯合國關於人權宣言之壁貼(參閱上列第三段(g)分段)。

參. 非政府組織

七. 茲建議各國國際或國內之非政府組織：

(a) 斟酌情形而採用聯合國人權宣言或其中條款作為其一九六三年常年或特別會議之主題；

(b) 舉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會；

(c) 印發人權宣言案文並編印關於人權宣言之小冊子、傳單及壁貼；

(d) 可能時設立對在人權方面有特出成就之人士授予獎賞；

(e) 舉辦社區計劃，例如關於當地人權問題討論會、兒童遊行及在學校及商業機關懸掛聯合國旗幟等；

(f) 鼓勵地方社區定出一張問題單用以調查及試探關於社區在提倡宣言原則方面之成效問題之輿論。

八. 茲又建議：

(a) 於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日舉行特別宗教禮拜；

(b) 在無線電及電視廣播網上安排關於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特別節目，在報紙上刊登此周年紀念之文章，可能時宜讀或轉載宣言之全文或一部分(參閱上列第六段(d)分段)；各種新聞媒介舉辦關於自由的各大問題的公開辯論；

(c) 各學校及各大學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特別集會並開辦關於人權之課程及研究班(參閱上列第六段(b)分段)；

(d) 各研究機關及大學考慮出版歷史上各項人權宣言、著名權利法案及有關人權之偉大演講及言論，附以恰當之評述與詮釋。

九四二(三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六月²⁸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²⁹各屆會之報告書及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之報告書。³⁰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二六〇次全體會議。

²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E/3655/Rev.1)。

²⁹ 同上，補編第三號A(E/3705)，又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706。

³⁰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722。

其他問題

九二八(三十五). 召開第四屆聯合國 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日在曼谷舉行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報告書，³¹

稱許該會議對促進該區繪製輿圖工作之進展所作可貴之貢獻，

備悉該會議建議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最遲應於一九六四年內召開，³²

並悉菲律賓政府曾暫時表示願作一九六四年下半年在馬尼拉召開之會議之東道國，並擬就此事與聯合國充分合作，³³

請秘書長念及其他有關問題會議之日期，於菲律賓政府確定其果願邀請後，採取必要步驟，俾於一九六四年最後一季在馬尼拉召開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各該步驟包括諮商擬訂臨時議程，東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參加。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³¹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E/3713。

³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14，第八頁，決議案二。

³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713/Add.1。

九二九(三十五). 地名標準化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一四(三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³⁴

備悉從各會員國政府所接關於各國內地名標準化進展情形之答覆，³⁵

確認若干政府表示願望召開一次關於此問題之國際會議，

一. 請秘書長草擬一關於此種會議之範圍、性質及暫定議程之初步報告，需要時可在諮議之協助下為之；

二. 復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就宜否召開此種國際會議及會議日期、地點及暫定議程諸問題進行商討，並以其商討結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〇(三十五). 救濟利比亞地震 救濟摩洛哥水災

救濟印度尼西亞巴里火山爆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悵悉最近摩洛哥水災、利比亞地震及印度尼西亞火山爆發之慘重後果，

³⁴ 同上，文件E/3718。

³⁵ E/3718/Add.1 to 8。

一．特對印度尼西亞、利比亞及摩洛哥之人民深致關切與同情；

二．欣悉各該國政府所採急救水災、地震及火山爆發災民之措施；

三．又欣悉許多國家、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以及非政府組織等對於各該國家所予之協助，深表感謝；

四．請各會員國考慮其再能予利比亞、摩洛哥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以何種協助；

五．請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於再收到各該國家另求協助之申請時予以緊急而同情之考慮；

六．請秘書長、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執行首長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於各就其資源範圍內決定予各會員國之服務時念及各該國家之迫切需要；

七．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該局之執行主席計及各該國家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對於技術協助之特殊需要，並在不妨礙為其他國家所訂方案一般水平之條件下，儘可能力求應付此種需要；

八．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對各該國家在重建及防止此類災害之工作方面所提之請求，其可妥由特設基金會處理者，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八(三十五).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³⁶

一．決定准許下開組織之請求，予以乙類諮商地位：

巴太爾紀念研究所，

工業協調局，

國際娛樂協會，

聯合市鎮組織；

二．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歐洲木工工業聯合會，

消費者聯合會國際事務局，

國際公路安全社，

國際崇德社。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3739。

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舉一九六三年理事會職員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二次會議選舉 Mr. Alfonso Patiño (哥倫比亞) 爲一九六三年理事會主席, Mr. Edward Ronald Walker (澳大利亞) 爲第一副主席及 Mr. Jiří Hajek (捷克斯拉夫) 爲第二副主席。

批准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秘書之任命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理事會第一二五四次會議批准任命 Mr. Adolf Lande 爲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秘書。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九次會議選舉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一九六四年各該專門問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統計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1967
巴西	1967
加拿大	1965
中國	1965
古巴	1964
法蘭西	1964
印度	1967
印度尼西亞	1967
愛爾蘭	1965
日本	1965
挪威	1964
羅馬尼亞	1964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96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6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964
美利堅合衆國	1965
烏拉圭	1964

人口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比利時	1964
錫蘭	1964
中國	1967
薩爾瓦多	1965
法蘭西	1967
迦納	1967
希臘	1964
日本	1965
墨西哥	1964
瑞典	1967
敘利亞	1965
突尼西亞	1967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96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6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965
美利堅合衆國	1965
烏拉圭	1964

社會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爾巴尼亞	1964
阿根廷	1966
奧地利	196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66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加拿大	1964
中國	1964
捷克斯拉夫	1966
丹麥	1966
厄瓜多	1964
馬來亞聯邦	1965
法蘭西	1965
加彭	1965
印度尼西亞	1966
伊拉克	1965
以色列	1964
蘇丹	1964
突尼西亞	196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66
美利堅合眾國	1965
烏拉圭	1966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1966
加拿大	1965
智利	1965
哥斯大黎加	1966
達荷美	1966
丹麥	1965
厄瓜多	1965
薩爾瓦多	1964
法蘭西	1964
印度	1964
義大利	1966
黎巴嫩	1964
賴比瑞亞	1965
荷蘭	1966
菲律賓	1964
波蘭	1966
土耳其	196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6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66
美利堅合眾國	1965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哥倫比亞	1965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66
芬蘭	1965
法蘭西	1965
幾內亞	1966
迦納	1964
匈牙利	1966
印度尼西亞	1964
伊朗	1966
墨西哥	1965
尼泊爾	1966
荷蘭	1964
秘魯	1965
菲律賓	1966
波蘭	1965
獅子山	1965
西班牙	196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4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66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64
美利堅合眾國	1964

麻醉品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1964
加拿大	1964
中國	1966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965
法蘭西	1964
迦納	1966
匈牙利	1965
印度	1966
伊朗	1965
日本	1966
墨西哥	1965
摩洛哥	1965
秘魯	1964
大韓民國	1965
瑞士	1964
土耳其	1966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6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6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966
美利堅合眾國	1964
南斯拉夫	1964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1964
比利時	1964
巴西	1965
厄瓜多	1964
法蘭西	1964
希臘	1965
印度	1966
象牙海岸	1966
日本	1966
馬達加斯加	1964
馬利	1964
紐西蘭	1966
巴基斯坦	1966
秘魯	1964
羅馬尼亞	1965
泰國	196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965
美利堅合眾國	1966
烏拉圭	1965
南斯拉夫	1966

選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九次會議選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國。一九六四年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1966
巴西	1964
加拿大	1965
法蘭西	1964
迦納	1966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印度尼西亞	1964
義大利	1966
日本	1965
墨西哥	1964
荷蘭	1966
挪威	1966
菲律賓	1965
波蘭	1965
塞內加爾	196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964
美利堅合眾國	1964
烏拉圭	1965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九次會議選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並決定將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自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自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一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1967
巴西	1967
保加利亞	1965
加拿大	1965
智利	1965
中國	1967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66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965
法蘭西	1967
印度	1965
以色列	1965
義大利	1965
墨西哥	1966
奈及利亞	1965
巴基斯坦	1965
菲律賓	1966
波蘭	1967

任期於一月
三十一日屆滿

塞內加爾	1966
西班牙	1966
蘇丹	1966
瑞典	1966
瑞士	1966
泰國	1967
突尼西亞	1967
土耳其	196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67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67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66
美利堅合眾國	1967
烏拉圭	1965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九次會議核准下列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所提名之代表：

人口委員會

Mr. H. O. Wijegoonawardena (錫蘭)
Mr. Andrews Frederick Aryee (迦納)
Mr. Vittorio Castellano (義大利)
Mr. Salah El Dine Tarazi (敘利亞)
Mr. Aureliano Aguirre (烏拉圭)

社會委員會

Mr. Rako Naco (阿爾巴尼亞)

人權委員會

Mr. B. N. Chakravarty (印度)

婦女地位委員會

Mrs. Anacarsis Cardona de Salonia (哥倫比亞)

Mrs. A. R. Jiagge (迦納)

Miss María Lavalle Urbina (墨西哥)

Miss Carmen Salinas (西班牙)

第三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五八次會議決定通過以文件 E/3730 and Add.1 and 2 中所列之項目為其第三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並增列“運輸發展：修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及“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之地點”兩項目。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二六三次會議備悉其第三十五屆會中所作之決定。³⁷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3748。

決議案一覽表

註。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九二八(三十五)	召開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	八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8
九二九(三十五)	地名標準化國際合作	八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8
九三〇(三十五)	救濟利比亞地震；救濟摩洛哥火災；救濟印度尼西亞巴厘火山爆發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8
九三一(三十五)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四	一九六三年四月四日	1
九三二(三十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五 a, b, c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1
九三三(三十五)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 - 委員會報告書	十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3
	決議案 B - 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	十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3
	決議案 C - 加緊進行人口統計研究及訓練	十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4
九三四(三十五)	死刑	十一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5
九三五(三十五)	運輸發展	九	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1
九三六(三十五)	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	十七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2
九三七(三十五)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之檢討	十四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2
九三八(三十五)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十三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9
九三九(三十五)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三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	3
九四〇(三十五)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	二十四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6
九四一(三十五)	運輸發展：修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九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1
九四二(三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二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	8
九四三(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增派籌備委員會二委員國	六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3
九四四(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六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3

